卫辉市柳庄乡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年度，我乡坚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，本年度主动公开行政处罚7起，已执行完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我乡2025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涵盖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与归档的全流程管理制度。明确公开职责、程序、方式与时限，由专职信息员负责执行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，有效发挥信息引导作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构建多维公开平台体系。规范建设乡、村两级政务公开专区与标准化公示栏，在各村民委员会设立便民查阅点，提供政策咨询与信息查询服务，并针对基础工作、重点领域等内容进行集中与分栏公开，便于公众获取与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坚持内外双向监督，形成工作闭环。内部压实责任，建立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，加强日常指导与问题整改；外部畅通渠道，公开监督电话，广泛收集群众意见，并对公开内容、效果、满意度及投诉办理情况进行跟踪评估。通过持续改进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完成既定工作目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缺乏完善的长效机制：现有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的约束力与执行力未能完全发挥；定期的核查机制不到位，后续政策信息的更新滞后。

信息公开解读不够全面：信息公开覆盖面不全，政策内容解读较为单一不够详细清晰，宣传力度不足，导致群众获取信息不便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强化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：结合柳庄乡实际完善现有制度体系，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全面排查；建立评估的常态化信息核查机制，明确信息更新时限要求，对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等动态信息，实行“政策出台即公开、内容变动即更新”的工作模式，确保公开信息与实际工作同步。

深化信息解读与宣传：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，针对群众关切重点工作，除政务公开栏外，将政策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同步通过乡镇公众号、村民微信群、村村响大喇叭等渠道多形式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文件规定，未向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